

## 想像的遺囑

父親九十歲的壽辰那天，我們慶祝的方式是一起立份遺囑。

說慶祝是誇張了點，畢竟是一份遺囑，而他討厭西方人對慶生的概念：全家圍繞雪白奶油蛋糕、拍手唱生日快樂歌、許願。儘管去美國短期受訓就讓他早餐獨愛牛奶配麥片，回到台北仍六十年來如一日，只不過從美式的穀片換成能調節血糖、預防心血管疾病的燕麥，然後開始聽爵士樂，反覆讀著一篇泛黃蛀蝕的英文社論，寫一本比我年紀還老的單字本。

「反正怎麼湊也湊不成全家」，他真正的理由是這個，因為他來的時候就一個人。「而且我的生日也不是身份證上的數字」，說時澀澹的四川口音像國畫中的皴法，披麻雲頭，落在二聲四聲的撇捺裡。

好吧，來寫。我握著他的手，幫他固定，像當年他手把手教我寫小楷書法那樣。曾經能寫就一手漂亮小楷字體的指爪如今佈滿褐斑，指甲像蛤蟆露出一片米色裏肉，手背因缺乏日曬顯得蒼白，青筋紫筋透膚。他的手幾年前就抖得寫不出一個完整的字，連握筆都得攢成拳頭的姿勢，像是要掄下掌中吐鉛字的小獸。這樣奮力了幾個月還是不見起色，後來就放棄了。如今握著他的手，彷彿幫他重新握住放棄的歲月。

那麼，要寫些什麼好呢？

母親生我的時候三十九歲，父親年近六十，一個老蚌，一個老「芋仔」，一個意想不到的時間點。結婚十年，人生過了半百才有第一個孩子，隔年又生了弟弟，心情自然是歡天喜地，疼我們倆疼得無法無天。不過在台北的好處是永遠不用過份擔心他人眼光，人情味但禮貌疏離是台北一貫的風格，數十年如一日，變得或許是建築是地名是政府，胚胎出來的模樣依然熟悉可辨，年輕又老成。

於是父親照他的方式疼我們。他沒有一般軍人的嚴厲肅殺，《孽子》電視劇裡拿著木板追出街上打罵兒子的失意眷村軍人形象兜不到他身上；也不像朋友看來溫文儒雅的、當過將軍的父親，罵人時忽如暴雨驚雷，讓她靠著電鍋不敢動彈一分，直到手臂燙出焦痕。他只是一個會把我放在他膝蓋上「溜滑梯」，直到他的腳再也承載不住我的重量為止，那樣一個有點老實、偶爾會被我欺負的老爸而已。一個楊德昌《一一》裡的吳念真版的父親，有些凜然正氣，滿肚子不合時宜。

只是有皴法口音。

父親又特別疼愛長女，把所有最好的盡量給我已經是習慣，以最流行的方式來說，偏心得幾乎要增加弟弟的「心理陰影面積」。他說外省人大抵如此，老四川更是，但除了他本人之外我還沒聽過其他附議。重男輕女的現象在我童年時期輕盈得如同一只蝴蝶，是振動的翅面上灑了金粉般的鄉野傳聞，台灣民間故事。就是這樣我才永遠當不成真文青，勉強構得一個會讀書的樣子，沒故事的人只得

掉掉書袋。我總是嗔言如此，換來父親略為無奈的笑罵。最終他點頭深表同意，說果然生活總該在寫作之前，故事則緊接生活之後。而當時我除了種字以外還在花時間在臉書種菜，處處擠兌掉生活的時間。

所謂給我最好的那些，包括的不僅實質上的，精神上的，往往連抽象的身份也成了我運用的利器。既繼承他們的血脈，亦吸盡了他們的骨血。我是這樣仰賴著父親。小時候讀報章雜誌，看連續劇裡兒女們對老邁父母表露無遺的嫌棄時，心底老是不以為然，覺得莫名其妙。求學時代的我簡直「反世道而行」，常嚷嚷著要他們送我上學。除了因為他們的工作需要輪班並不能天天接送，因此顯得珍奇之外，正是因為他們看起來都像我的爺爺奶奶，讓我覺得自己和別人「不一樣」。那時並不是一個「如果可以簡單，誰想要複雜」的年代，不一樣對我而言極為重要，格格不入的評價甚至是一種榮耀。在一次次和老師、同學解釋的過程中，我找到了屬於我的優越，以及獨一無二的特別。即使這樣的身份在他人眼裡根本微不足道，即使後來在政治角力下，這身份似乎成了一種諱莫如深的標籤。

於是話題仍然持續——甚至現在逢人便被問何時結婚的年紀，我也恬不知恥地拿他們拿擋箭牌，用照顧年長父母為由，獲取同情和理解的目光，讓他們的年紀來替我分擔「大齡剩女」的指指點點，還順手撈了個孝女美名。

他們確實把最好的都留給了我，身上一個不剩，連健康也是。

從國中母親得到肺炎在醫院住了半個月，差點與世長辭至今，我都在與父母親將從我生命中提早逝去的分離焦慮抗衡。他們髮上的星白與像藥水泡軟的木條般逐漸駝起的背脊，讓我比別人早一步意識到至親死亡的可能。孩提時情況嚴重到看朱自清〈背影〉那句「大去之期不遠矣」時為之鼻酸，為之泫然欲泣，引來同學一陣尷尬的慰安。那時我卻肯定了死亡本身確有那股聞不到的嗆鼻氣味。十幾年心理建設的過程像是薛西佛斯推動巨石，往往到山頂前一刻又跌落谷底，功虧一簣，重覆著徒勞無功的輪迴。

沒有辦法平心靜氣的時候，總會對父母親發脾氣，怪他們太晚生我，怪他們沒有好好照顧自己，讓我沒有辦法好好當個無憂無慮的小孩子。

那就是一種寵壞的形狀吧，一個不規則的突觸感，以尖銳的部份怨懟一切自然衰老現象，這樣的形狀只想到自己。

下意識迴避面對失去，恐懼著要靠那些死去，才能教會我如何活著。

於是就任由他們一直給，一直給。就連父親九十歲了，也從不忘記照料我的情緒，不忍見我因為大學同學父母親相繼過世的消息又陷入恐慌，知道我的眷念，所以決口不提回四川「家鄉」看看，後來甚至不說外省——「你的籍貫是台北，我們就當台北人」；然後在自己生日的時候提議來立一份遺囑，把生命之重看成生命之輕，以玩笑當作安撫。他是這樣一個父親。

一個「老芋仔」。既無多餘錢財，亦無可分之房產，通體是病，三高隨身，沒什麼可取的器官。早年母親家裡開店倒閉，他提早從軍旅生涯退休，少校原來

並不值幾錢，一次領的退休金全都來幫母親娘家這邊償還債務。「因為我是嫁給妳母親的」，他總是不忌諱地說。「人家是小媳婦，我是小媳公」。用他皴法的四川腔。

那麼一個是身不堅可惡如賊、有點窮、政治不正確，身上什麼顏色都不對的老叟，又有什麼可留下的？

幸好台北這麼小，卻始終大得能容下各種政治不正確，容許一個人物、一枚角色，站在歷史的邊邊，讓台北接受他，接收他。禮貌、疏離，但有些人情味。面紅耳赤的爭論偶爾，轉身又是一張可掬溫潤的臉。

父親蜷伏桌沿，對紙沉思，我則凝視他頭頂的髮漩。他的頭髮雪白細軟，稀疏但不禿；眉毛極濃極長，兩邊尾部的一根甚至垂到眼角，在斑點皺褶的臉上特別明顯，看起來像福祿壽三神左邊的那位。據說頭髮細軟的人是好命骨，眉長者壽命長，後者已經證實，但前者也不知對或不對。

他和當時千萬個青年兵一樣，從軍不是一種選擇而是唯一命運，像是所有人的紫微命盤都是破軍坐命，又像豬隻耳朵打了釘作為待宰標記；主義是天上血色腥甜的雲朵，口號是樹梢掛著的半截腸子，爭戰殺擄代替了柴米油鹽，吃睡時不想明天。他就是在那樣的年代活了下來，甚至來不及殺一個敵人或戰友：因為一顆穿過膝蓋子彈讓他早早成了傷兵，躺在當地醫院時短暫從國軍變成了共軍，因為該地被國軍棄守且遭共軍佔領，醫院自動投降；出院時又從共軍變成了國軍，因為共軍打游擊戰，兵將早就不在那裡。輾轉幾番後，搭上一條未因風颳沉沒的船艦，來到台灣。

他不帶罪惡感也不帶任何一個親人的來到台北，盡著本份度過所有可能的政治迫害與突發的疾病存活下來，卻因為在可以回老家看一看的時機生下了我與弟弟，一連串繁忙的照顧生涯使他錯過了尚能應付飛機的壯年時期。因為健康考量的緣故，幾乎可以百分百確定他將終其一生無法再踏上臺灣海峽那端，終其一生無法回到讓他自豪的「最後防線」，他的家鄉與源頭。

或許就是這樣才要立遺囑也不一定。

我那九十歲的「外省」父親，與我在他生日的時刻，打算共同草擬一份遺囑。在那之後，我情不自禁地紀錄他口述的那些零碎軼事，用文字拼湊出大時代下的小歷史，縫補我缺漏了幾十年的那塊家族本事，那些因為俗事侵擾或心不在焉、或不甚耐煩而悄悄流過我耳邊的，父親的生活。那些我曾害怕記下的，彷彿記下了就不得不去面對的興衰與惋惜，記下了就必須承認死亡將至的傳記。

本來以為是寫無可寫的，畢竟我與父親是那麼平凡，相處期間沒有壯烈的橫向撕扯，也沒有長情縱深的羈絆，最縱深的羈絆恐怕只有一鍋過年時父親堅持要煮的牛肉湯而已。特製的滷包，傳子不傳賢，家鄉味，僅此一家別無分店。不論有沒有結婚一定要學。於是寥寥數語成了提筆後轉開了的水龍頭，文字嘩啦啦流洩而出，隨著夏日陽光鮮榨的橙汁一同濕滑地滲入紙面。鋼筆墨水暈染一片。

「不然我走了以後，你把我寫一篇武俠小說，金庸的那種。要張無忌。我再聲明一次，當年是妳老媽先約我的。」

「你還是活久一點好了。」我真的這樣回答。

後來我們並沒有真正立完遺囑，在交代骨灰要帶去四川繞過，和重申一次逢年過節都要燒一鍋牛肉湯這類的事情後，我們開始討論那篇武俠小說裡的人物設定，父親的老同袍該如何出現，以及究竟他和母親誰先約誰的真相還原。

他身份證上的出生日期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但其實是民國十六年，屬兔，國曆生時不詳，農曆八月二十五。也可能是六月二十五。

出生的時候不清不楚，九十歲時遺囑立得不明不白。還非常有可能是一篇武俠小說。

但我想，來到台北的父親，終究是好命骨吧。